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德勝

相　對　人　邱建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（108年度抗字第37號）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訴訟救助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無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費用一節，未提出任何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請求訴訟救助之主張，自不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